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桂溪
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桂溪
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院 长： 黄一彬

总工程师： 田小平

部门负责： 郑晓鹏

项目经理： 薛 子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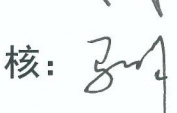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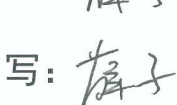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桂溪
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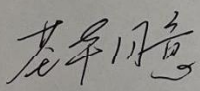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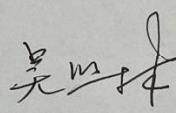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	准:		(黄一彬 高 工)
核	定:		(田小平 正 高)
审	查:		(孙永义 高 工)
校	核:		(马 明 高 工)
项目	负责人:		(薛 子 助 工)
编	写:		(薛 子 助 工)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 专家信息	姓名:	吴照林 联系方式: 13806547718
	单位名称:	温州市水利学会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3030219620303321X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0年3月23日, 浙水农电(2020)9号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可行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可行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可行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合理
	施工组织管理	基本合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合理
	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  专家签名:  2022年3月24日	

备注: 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 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目 录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	---

补充说明附件:

- 附件1 项目说明;
- 附件2 项目区照片;
- 附件3 初步设计批复;
- 附件4 土石方外购的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 附图 4 文成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
- 附图 5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7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文成县双桂乡片区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双桂乡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改造起始点总长约 6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沿线景观改造节点 12 个；沿线绿化梳理整治 10650 平方米；河道沿线健康步道改造，总长 3000 米，山体健康步道 600 米；改造提升现状驿站 1 处，景观水坝 7 座，桥梁 5 座（含 2 座车行桥，3 座人行景观桥）；改造河道驳坎 71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2383.51
	土建投资 (万元)	1968.54		占地面积 (m ²)	永久：23790.8 临时：1055.0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47	1.62	0.15	0.00
	取土 (石、砂) 场	无取土			
	弃土 (石、渣) 场	无弃方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属于国家、省级及市县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在选址及总体布局时，基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该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对区域内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区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浙江省瓯飞鳌三江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规定，方案从严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①主体工程根据现状进行修正，工程土石方量开挖回填较小；临时工程布设与用地范围线内，减少了工程占地。 ②本工程截排水工程已相应提高，无拦挡工程和防洪标准。 ③方案新增设置排水沟、沉沙池设施。 ④方案林草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64.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 ²)		24845.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水土保持措施	一、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1)未布设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1、植措措施 1)景观绿化 主体已有植物绿化面积10650m²，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本项目植物品种可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草种或经过多年种植已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品种中选择，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方式进行植被绿化。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1、植措措施 1)抚育管理 为提高幼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栽植后应根据造林立地条件和幼苗成活、生长发育不同时期的要求，及时进行松土、除草、踏穴、培土、选苗、定株、抹芽、打杈和必要的修枝、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等抚育管理措施，抚育管理面积10650m²。 2、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 工程施工期间在本项目建筑物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节点01临时排水沟47m，节点02临时排水沟254m，节点03临时排水沟123m），以控制项目区临时排水，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30cm，沟深30cm，内坡1:0.5，长约424m，土方开挖及回填57m³，水泥砂浆抹面411m²，布设临时沉砂池3座，设计沉砂池断面为矩形，长、宽、深尺寸为2.0×1.5×1.0m³，沉砂池用标准砖砌筑，水泥砂浆抹面（厚2cm），土方开挖回填11.4m³，砖砌及拆除2.4m³，砂浆抹面16.5m²。 2)临时苫盖 为了减少工程施工期间降雨对项目区表面的冲刷，如遇降雨在工程区的裸露表面采用彩条布覆盖，彩条布面积约10000m²。			

水土保持措施	二、Ⅱ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管理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应做好雨季施工防排水工作，保证主体工程区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雨季施工时，施工场面不宜铺得过大，每层填土的分段长度尽量减小，摊铺后及时碾压密实，减少松土的暴露时间。				
	(2) 土石方、弃土、弃渣的运输车辆加盖板，以防洒落。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0	植物措施	744.84
	临时措施		4.9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 (15252.48元)
	监测费		9.15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06	
		科研勘测设计费		8.25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18	
	基本预备费		1.16		
	总投资		784.09		
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黄一彬，0577-55596109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金丽丽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890号		地址	文成县沿溪溪路8号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300
联系人及电话		薛子 15058758766		联系人及电话	周洪 13868695235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1777448@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1：项目说明

项目概况补充说明	2022年3月，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勘及资料收集，我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报告。 本项目为双桂乡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改造起始点总长约6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沿线景观改造节点12个；沿线绿化梳理整治10650平方米；河道沿线健康步道改造，总长3000米，山体健康步道600米；改造提升现状驿站1处，景观水坝7座，桥梁5座（含2座车行桥，3座人行景观桥）；改造河道驳坎710米。																																																					
工程占地	项目总用地面积24845.8m²，其中主体工程23790.8m²，临时设施1055m²。 主体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健康步道、堰坝工程、驳坎工程、桥梁工程及水域占补工程，用地面积为23790.8m²。 临时设施仅为施工围堰及便道，用地面积为1055m²。项目部及生活区建议施工单位租用周边居民用房，减少临时用地面积。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m² <table><tr><th colspan="2">占地类型</th><th>项目组成</th><th>草地</th><th>林地</th><th>河流水面</th><th>小计</th></tr><tr><td rowspan="6">永久占地</td><td rowspan="6">主体工程</td><td>主体工程</td><td>15832.69</td><td></td><td></td><td>15832.69</td></tr><tr><td>健康步道</td><td></td><td>6273.42</td><td></td><td>6273.42</td></tr><tr><td>堰坝工程</td><td></td><td></td><td>1014.25</td><td>1014.25</td></tr><tr><td>桥梁工程</td><td></td><td></td><td>556.54</td><td>556.54</td></tr><tr><td>水域占补工程</td><td></td><td></td><td>113.9</td><td>113.9</td></tr><tr><td>小计</td><td>15832.69</td><td>6273.42</td><td>1684.69</td><td>23790.8</td></tr><tr><td colspan="2">临时占地</td><td>施工围堰及便道</td><td></td><td></td><td>1055</td><td>105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5832.69</td><td>6273.42</td><td>2739.69</td><td>24845.8</td></tr></table> 注：根据《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工程总计占用桂溪河水域面积1052.41m²，开挖补偿水域面积为1455.35m²，经与主设单位沟通，确定主设方案是根据现状实测岸线确定，而实测岸线与规划蓝线存在差异是由于长期的运行及历史原因导致，故结合实际情况工程仅开挖水域面积43.37m²，回填水域面积70.53m²，共计面积113.9m²。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草地	林地	河流水面	小计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15832.69			15832.69	健康步道		6273.42		6273.42	堰坝工程			1014.25	1014.25	桥梁工程			556.54	556.54	水域占补工程			113.9	113.9	小计	15832.69	6273.42	1684.69	23790.8	临时占地		施工围堰及便道			1055	1055	合计			15832.69	6273.42	2739.69	24845.8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草地	林地	河流水面	小计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15832.69			15832.69																																																
		健康步道		6273.42		6273.42																																																
		堰坝工程			1014.25	1014.25																																																
		桥梁工程			556.54	556.54																																																
		水域占补工程			113.9	113.9																																																
		小计	15832.69	6273.42	1684.69	23790.8																																																
临时占地		施工围堰及便道			1055	1055																																																
合计			15832.69	6273.42	2739.69	24845.8																																																

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	(一) 表土工程 1) 表土剥离及绿化工程 结合实际情况工程所在区域表层土较薄, 剥离难度较大, 且工程仅对区域内进行绿化梳理、补植, 无需剥离表土和绿化土回填。 (二) 一般土石方平衡 按照以下单项工程平衡: 桥梁工程、围堰工程、主体工程、驳坎工程。 1) 桥梁工程 工程新建5座桥梁, 桥梁基础采用直径1.0m~1.3m钻孔灌注抗压桩, 桩长深度为30.0m左右(暂定), 总数约29根, 经统计, 基础处理产生钻渣约0.08万m^3, 工程位于山区基础条件较好, 开挖钻渣可用于驳坎后侧回填; 桥梁承台、桥台土石方开挖0.11万m^3。 2) 主体工程 工程主体建筑物(景观小品, 驿站, 公交站等)共计开挖土方1.17万m^3, 回填土方0.95万m^3。 3) 围堰工程 在河道内设纵向围堰并分段设置横向围堰兼施工便道, 土方回填, 围堰宽2.5m, 共计长约422m, 回填高度约1.0m, 共计土方0.11万m^3, 围堰施工结束后用于驳坎工程挡墙后侧回填。 4) 驳坎工程 驳坎工程回填土方0.56万m^3。 (三) 工程土石方总平衡 项目建设挖方1.47万m^3, 包括钻渣0.08万m^3, 土方1.39万m^3; 填方1.62万m^3, 为土方1.62万m^3; 借方0.15万m^3, 为土方0.15万m^3; 无余方。
------------------	--

项目总用地面积24845.8m²，项目征占地面积为23790.8m²，临时占地面积1055.0m²。

工程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300t/km²·a，施工期为2022年5月——2023年6月，共14个月。项目背景流失量7.3t，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下预计水土流失总量64.3t。

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表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节点01	J1	3068243.98	513361.62	J5	3068239.45	513308.45
	J2	3068249.01	513358.31	J6	3068182.23	513287.73
	J3	3068122.93	513327.81	J7	3068180.31	513299.18
	J4	3068232.85	513321.46			
节点02、03	J8	3067693.69	513700.69	J13	3067492.81	513912.59
	J9	3067652.41	513724.57	J14	3067503.76	514034.30
	J10	3067649.06	513701.88	J15	3067493.15	513932.08
	J11	3067618.17	513813.11	J16	3067459.70	513935.90
	J12	3067534.64	513934.65	J17	3067460.89	513952.10
节点04	J18	3067494.62	513947.97	J23	3067072.67	514364.56
	J19	3067331.75	514120.00	J24	3066942.64	514390.57
	J20	3067315.03	514123.26	J25	3066981.36	514331.11
	J21	3067061.54	514297.55	J26	3066967.90	514298.65
	J22	3067013.98	514309.99			
节点05	J27	3066573.48	514820.21	J30	3066560.45	514786.82
	J28	3066461.38	514861.74	J31	3066439.69	514801.42
	J29	3066462.21	514889.83			
节点06、07	J32	3066297.09	514851.52	J39	3066253.48	514879.99
	J33	3066288.06	514832.00	J40	3066220.38	514948.82
	J34	3066283.21	514833.45	J41	3066205.76	514944.17
	J35	3066290.35	514853.88	J42	3066204.31	514949.33
	J36	3066257.59	514875.09	J43	3066219.74	514953.75
	J37	3066240.82	514864.23	J44	3066147.28	515185.68
	J38	3066238.63	514868.12	J45	3066137.87	515199.97
节点08、09	J46	3065958.16	515564.00	J51	3065825.44	515843.99
	J47	3065949.90	515568.07	J52	3065822.02	515884.15
	J48	3065948.35	515605.27	J53	3065834.15	515913.20
	J49	3065952.58	515600.48	J54	3065819.52	515913.93
	J50	3066002.18	515608.29	J55	3065826.60	515943.93

续上表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节点10、13	J56	3065320.89	516363.60	J67	3064987.20	516721.84
	J57	3065231.02	516456.59	J68	3064972.63	516757.74
	J58	3065271.27	516467.18	J69	3065033.08	516805.87
	J59	3065244.55	516472.18	J70	3065020.21	516791.04
	J60	3065213.81	516489.61	J71	3064961.62	516862.92
	J61	3065033.89	516660.29	J72	3064961.07	516870.40
	J62	3065033.48	516677.32	J73	3064772.79	516942.39
	J63	3064989.57	516768.17	J74	3064768.64	516940.77
	J64	3065064.50	516633.68	J75	3064826.88	517043.99
	J65	3065054.22	516628.32	J76	3064822.43	517053.39
	J66	3065007.00	516732.23			
节点11、12	J77	3064902.31	516719.32	J82	3064444.58	517546.67
	J78	3064465.88	517418.94	J83	3064439.84	517548.93
	J79	3064473.29	517488.05	J84	3064443.73	517570.51
	J80	3064488.41	517488.49	J85	3064433.43	517555.33
	J81	3064469.21	517505.64	J86	3064461.56	517685.19

注：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防治责任范围及预测水土流失总量补充说明

防治目标补充说明	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流失容许值为$500t/(km^2 \cdot 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且不能避让的，以及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应执行一级标准。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瓯飞鳌三江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SZ3），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如下： （1）水土流失治理度，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98%； （2）土壤流失控制比，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为1.25； （3）渣土防护率，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目标值定为97%； （4）表土保护率，结合实际情况工程所在区域表层土较薄，剥离难度较大，且工程仅对区域内进行绿化梳理、补植，无需剥离表土，因此，本工程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指标体系； （5）林草植被恢复率，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达到98%； （6）林草覆盖率，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2个百分点，林草覆盖率目标值定为26%。
----------	---

水土 流失 防治 分区	根据防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的原则，结合方案编制总则、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的功能分区等，对项目进行分区，并布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共分2个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各防治区划分情况如下：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为23790.8m²。包括景观小品、绿化梳理整治、健康步道、堰坝工程、驳坎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占地面积。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为1055.0m²，围堰及施工便道工程占地面积。
水土 保持 防治 措施 实施 进度 安排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参照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应与相应的工程进度衔接。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通过合理安排，力争在主体工程竣工前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 2022.5-2022.6 项目区进行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2022.6-2023.3 对项目区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 2023.4-2023.6 实施景观绿化，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即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24845.8m²，水土保持监测拟从工程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设计水平年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当年），即2022年5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间详见下表

水土保持监测点规划表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区块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与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防治区	1#监测点	主体建筑	沉砂池法	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至少每月1次， 遇暴雨加测1次
	2#监测点	绿化区	样方调查	植被的生长发育、成活率等情况	
	3#监测点	1#拦水坝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量	
	5#监测点	2#通车桥	调查监测		
	6#监测点	驳坎工程	沉砂池法	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量	
	7#监测点	健康步道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量	
	8#监测点	5#通车桥	调查监测		
	9#监测点	7#拦水坝	调查监测		
	10#监测点	健康步道	调查监测		
	11#监测点	绿化区	样方调查	植被的生长发育、成活率等情况	
	12#监测点	驳坎工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量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4#监测点	施工便道及围堰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量	

注：遇暴雨（降雨量≥50mm/24h）、大风等情况及时加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项目区内扰动地表能得到全面综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

工程的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25；渣土防护率大于97%；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8%；林草覆盖率为42.86%。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轻了因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的风险，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安全。

水土保持 投资 估算 补充 说明	项目			投资（万元）
	主体 已有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742.77
	本方案 新增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2.0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0.96
			沉砂池	0.26
			防雨布遮盖	3.70
		监测措施	监测费	9.15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06
			科研勘测设计费	8.25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18
		基本预备费		1.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 （15252.48元）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41.32
	合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84.09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征占地面积23790.8m²，临时占地面积1055.0m²，扣除堰坝占用水域面积1014.25m²，则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23832m²。因此，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252.48元**。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编制本方案的原则：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使其符合国家、浙江省对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 2) 本方案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相互协调，并为整体项目服务。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并实施分区防治，根据各区域的不同特点提出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4) 水土流失防治以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谁破坏谁治理。 2、防治责任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者为该项目的建设——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 3、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4、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因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对当地景观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	---

附件 2：现场照片



节点01 绿化提升



节点01



节点02 绿化梳理



节点02 绿化梳理



节点03 外了公交站



节点03 景观拦水坝



节点04 绿化梳理



节点04 新增人行桥



节点05 双枫公园



节点06



节点07



节点07 新增通车桥



节点08 绿化梳理



节点09州心公园



节点10水库



节点10 健康步道两侧绿化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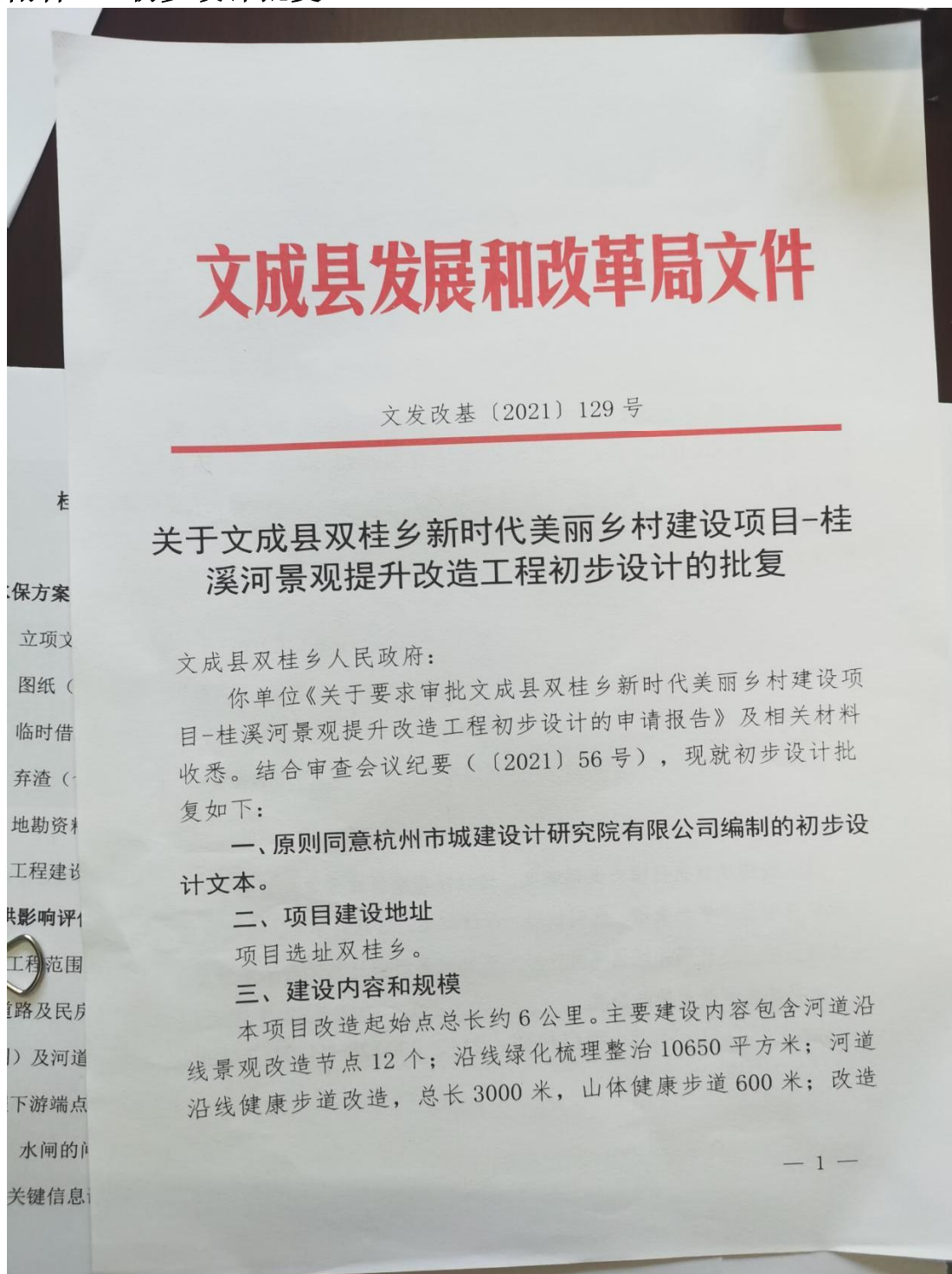
节点10 上山踏步起点



节点10 健康步道两侧绿化梳理

	
节点10 新建人行桥梁及堰坝	节点11 驳坎工程
	
节点12 驳坎工程	

附件 3：初步设计批复



提升现状驿站 1 处，景观水坝 7 座，桥梁 5 座（含 2 座车行桥，3 座人行景观桥）；改造河道驳坎 710 米。

四、其他

（一）与环保、水利等部门做好衔接，落实相关措施；

（二）驿站、桥梁等工程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五、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383.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68.54 万元，建设前期费用 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33 万元，预备费 110.64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接函后，建设单位根据批复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

项目代码：2112-330328-04-01-776384

附件 4：土石方外购的承诺书

关于建设工程中土石方外购的承诺书

文成县水利局：

兹由我单位建设的文成县双桂乡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桂溪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文成县双桂乡片区，工程改造起始点总长约 6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沿线景观改造节点 12 个；沿线绿化梳理整治 10650 平方米；河道沿线健康步道改造，总长 3000 米，山体健康步道 600 米；改造提升现状驿站 1 处，景观水坝 7 座，桥梁 5 座（含 2 座车行桥，3 座人行景观桥）；改造河道驳坎 710 米。

建设过程中，因石方回填等原因，约需 0.15 万 m³ 土石方回填所用(具体所需的土石方量以该项目在施工生产中的实际发生量为准)。我单位意向从合法料场进行土石方外购。

特此承诺！

文成县双桂乡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